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质函〔2013〕108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 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建交委、规委）：

为贯彻落实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促进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增强质量安全意识，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决定今年在全国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在建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二、检查内容

（一）保障性安居工程检查内容

1. 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质量安全事故查处情况。

2.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重点检查建筑结构勘察设计质量、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实体质量。

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重点检查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脚手架和临边洞口安全防护情况，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

4.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有关单位及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等执业人员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检查内容

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规范性文件贯彻执行情况。

2. 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检测、施工图审查等各方主体责任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3. 工程风险管控情况，重点是专项勘察、专项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监控量测等实施情况。

4. 施工现场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 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是应急预案的制订、应急资源保障及应急演练情况。

有关检查内容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检查指南（试行）》（建质〔2012〕68号）执行。

三、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

检查分为自查和督查两阶段，时间为2013年3月至9月。

第一阶段（3月下旬到5月下旬），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组织开展自查和整改。

第二阶段（6月下旬到9月），在各地自查的基础上，我部组织督查。具体时间和安排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严肃认真地开展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监督执法检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工作部署，坚决避免走形式的检查。要采取全面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自查与抽查相结合、明查与暗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检查，真正做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自查要覆盖所有在建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二）严肃认真地查处工程质量安全隐患违规行为。要严格检查各责任主体的管理制度是否完善，质量安全责任是否落实，质量安全问题和隐患排查是否彻底。对检查发现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和责任单位、责任人员，要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严肃认真地做好问题整改和检查总结。各地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彻底整改。要对本地区自查情况进行认真总结，提炼好的做法，查找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2013年6月15日前将本地区自查整改总结报部工程质量监管司。

请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定1~2名同志作为本次监督执法检查工作联络员（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联络员1名，轨道交通工程联络员1名，可为同一人），并于2013年3月5日前

将联络员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报部工程质量监管司。

联系人及方式：

保障性安居工程 范宏柱 010 - 5893329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索 欢 010 - 58933041

传真：010 - 58934464 邮箱：58934464@163.com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